

006916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组织机构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钟 权 (1987年10月调离)
刘国豪 (1987年10月接任)
副组长： 周志雄
成 员： 潘伙贵 陈炳坤
李平秋 (1988年12月调离)

编纂小组

组 长： 潘伙贵
副组长： 陈炳坤 谈镇嘉
主 编： 潘伙贵
编写人员： 潘伙贵 陈炳坤 谈镇嘉
郑克强 陈廷国 黄喜强
郑 方

审 稿

陈锐明 林景福

目 录

序	(1)
前 言	(2)
凡 例	(4)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
一、珠海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9)
二、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2)
三、斗门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3)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机构	(24)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组织	(25)
一、珠海市个劳协会	(25)
二、斗门县个劳协会	(25)
三、香洲区个劳协会	(26)
四、珠海经济特区个劳协会	(26)
第二章 市场管理	(36)
第一节 城乡集贸市场管理	(36)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市场管理	(36)
二、建县后至建市前的市场管理	(37)
三、建市后的市场管理	(50)
第二节 城镇几大综合市场的发展	(67)
一、朝阳市场	(67)
二、拱北市场	(71)

三、井岸中心市场.....	(74)
第三节 专业、批发市场的发展	(76)
一、前进街日用工业品小商品市场.....	(77)
二、井岸水果批发市场.....	(78)
三、前山港综合批发市场.....	(79)
第四节 市场建设	(81)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93)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93)
第二节 国营、集体企业的登记管理	(97)
第三节 合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111)
第四节 “三来一补”项目的登记管理	(11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	(12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核准登记	(123)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128)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扶持疏导	(133)
第五章 个体经济管理	(139)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登记管理	(139)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个体经济登记管理	(140)
二、建县后至建市前的个体经济登记管理	(141)
三、建市后的个体经济登记管理	(145)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监督管理	(151)
一、宣传国家政策法规,开展文明经商活动.....	(152)
二、查处违章行为,取缔非法活动	(155)
第三节 发挥个体劳动者协会作用	(159)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166)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和检查	(166)
第二节	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	(1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72)
第四节	查处违法经济合同	(174)
第七章	商 标 管 理	(175)
第一节	商标注册管理	(176)
第二节	商标印制管理	(178)
第三节	商标使用管理	(180)
第四节	查处假冒商标	(181)
第八章	广 告 管 理	(183)
第一节	广告经营单位管理	(183)
第二节	广告媒介管理	(186)
第三节	查处违法违章广告	(198)
第九章	经 济 检 查	(190)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	(190)
	一、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190)
	二、建县后至建市前的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191)
	三、建市后的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194)
第二节	取缔私货市场	(200)
	编后记	(206)

序

珠海立县以后,或并或分,史料不全,断断续续。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志小组的同志们多方搜集,备极艰辛。他们经过近两年的努力,在很多单位、很多人士的支持下,终于使本志书在纪念珠海建县三十六周年、建市十周年的日子里出版了。这是很值得欣喜的事。

毋庸讳言,本志书还有疵漏之处,但它毕竟是珠海有史以来首次编纂的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志。它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载了珠海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突出反映了改革开放以后,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的新面貌、新做法。我相信,本志书的出版,不仅有利于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而且对其他行业的人员,亦将大有裨益。

李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前 言

编修志书,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志,是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的需要,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其目的在于保存和积累历史资料,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以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今有所鉴,昭彰千秋,造福子孙。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珠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87年8月29日成立编纂领导小组,同年9月7日设立编纂小组,并开始编纂工作。经过一年十个月的广征博采和精心撰写,使《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志》得以脱稿。

全体编纂人员在修志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贯彻“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立足当代,求实存真,回首过去,展望未来”的原则。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和协作精神,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真实、全面、系统地反映珠海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突出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和显著成就以及在“改革、开放、搞活”中所起的特殊作用。充分体现时代特征、显示地方特色、突出专业特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志》的编纂工作,是在珠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和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编纂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中山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档案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档案馆及珠海市档案馆、组织部、统计局、商业局、供销社、工商联等单位的多方支持；尤其得到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各业务部门和一些离退休“老工商”的大力协助，为编写工作提供了大量的书面和口碑资料，并为志书初稿的修改提出了宝贵意见；珠海市委副书记曾德锋为本志书撰写了《序》。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一九八九年七月七日

凡 例

一、断限

本志书记事上起 1953 年,下迄 1988 年。有些内容适当上溯。

二、内容

本志书全面、系统地记载了珠海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和现状。依照“纵不断线、横不漏项”、“详近略远”等原则,力求按志义志体的要求进行编纂。全书在《序》、《前言》、《凡例》、《概述》、《大事记》之后,分 9 章共 30 节 15 万多字。主体之后为《编后记》。

三、地域记载

建县前,按建县后所辖的地域记述。1958 年 11 月至 1961 年 4 月 11 日珠海县与中山县合并期间,按中山县珠海工委所辖地域记述。1983 年 5 月 5 日斗门县划归珠海市管辖后,加述斗门县此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人员、业务等内容。

四、体裁

本志书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

五、结构

本志书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特点,按照横排纵写、纵横结合、以横为主、时类并举的原则,分章、节、目、分目四个层次编排。横分门类以囊括史实,纵向记述以统合远近。

六、历史纪年

新中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并用括号注明公元纪年，新中国成立后，均以公元纪年。

七、地名

本志书中，凡历史沿革中所涉及的地名，一律按当时的地名，古今地名不同的，用括号加注今地名。

八、称谓

本志书所用各朝代、各时期的机构、官职名称，一律依当时历史习惯称谓，不加任何政治性定语。志书章、节中多次使用的机构名称，首次出现时，使用全称，以下出现时，一律使用简称。对人物一律直书姓名，根据需要说明职务，不加“同志”、“先生”之类的称呼。

九、度量衡单位使用

新中国成立前，一律使用当时通用的度量衡单位，不加折算。新中国成立后，一律使用国家各个时期规定的法定计量单位。度量衡单位均用汉字书写。

十、货币使用

新中国成立前，一律使用当时通用的货币单位，不加折算。新中国成立后，除特别写明旧人民币或某种外币外，其他均指新人民币。

十一、数字使用

本志书使用的各种统计数字，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行文中的分数均用汉字表示，百分比数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十二、文体和文风

本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文风上力求严谨、朴实、简明、规范，力戒夸张、拔高、贬低以及大话、空话、假话。

概 述

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源远流长,始于西周公元前 1027 年。但从西周至民国时期,随着朝代的更替和经济的兴衰,工商行政管理时强时弱,不尽相同。新中国成立后,从中央到地方都成立了新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1949 年底,中山县人民政府设立了工商管理科。当时珠海隶属中山县的五、六、七区,各区公所均设 1 名工商助理员。这个时期,各区工商助理员在区政府和县工商管理科的领导下,在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复工复产,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组织物资交流等主要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珠海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1953 年 5 月 1 日政务院批准成立珠海县,同年 11 月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工商管理科,各区公所仍设工商助理员。1953—1956 年,珠海县工商行政管理主要是贯彻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方针政策,运用企业登记、市场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个体经济管理行政管理职能,在贯彻统购统销政策,对私营粮油、棉布等行业实行经销、代销;全面改造和安排私营批发商;扩大加工订货,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协调公私合营关系;开展对个体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从而推动了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促进了社

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逐步形成。

1956年7月至1958年6月,由于珠海县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后,国营、合作社经济在市场上占了领导地位。因而过分强调计划经济,忽视市场调节,城乡市场流通受到很大影响。1958年下半年至1961年底,因受“大跃进”、“浮夸风”的严重影响,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陷于半瘫痪状态。1962年初至1966年上半年,由于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所前进和发展。但因“左”的错误在经济工作上的指导思想未能得到彻底纠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期间,珠海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深受其害,管理工作受到很大影响和破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便陷于半瘫痪状态,工作一度被迫停顿。1968年11月至1970年10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相继两次被撤并或改名,大部分工作人员被下放“五七”干校接受“再教育”,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有的工作虽没有完全停止,但在“左”的方针指导下,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处于限制过严、管理过死、打击面过宽的现象。1972年5月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充实了工作人员,此后逐步恢复了正常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但仍然执行“左”的方针政策,市场管理管得过死的现象仍没有改变,影响了生产和经济的发展。

1976年10月,全国结束了长达10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后,珠海县经济工作有所前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所转移,主要体现在集市贸易管理上有所放宽。但因整个经济工作仍然贯彻“左”的指导方针,工商行政管理的原则和方法没有根本性的改变,整个管理工作基本处于徘徊状态。

从1978年12月至1988年底,随着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

移,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1979年3月5日珠海建市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升格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此后,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以服务“四化”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指导方针,开拓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各级管理机构逐步健全,工作人员逐步增加。工作任务由原来的五项增加到八项,各项业务工作蓬勃发展:市场建设大有发展,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各种企业登记管理全面恢复,并逐步加强;个体工商业登记管理有了新的发展;经济合同管理工作不断加强;商标管理工作逐年发展;广告管理工作日趋规范;打击投机倒把和反走私贩私工作成绩突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得到了更好的制止和纠正。管理职能得以充分发挥,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很大突破:由过去着重流通领域的管理,逐步向对生产过程中的某些环节的监督延伸;由过去偏重监督市场调节的经济活动,进而向监督计划调节的经济活动延伸;由过去偏重监督纵向经济活动,逐步向监督横向经济活动延伸;由过去着重管理国内市场的经济活动,进而向管理外资企业的经济活动延伸。10年中,珠海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四化”建设中,尤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为珠海经济建设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大事记

1953年

5月1日 经政务院批准成立珠海县。

11月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设立工商管理科。

1954年

6月 珠海县财贸委员会颁布《珠海县粮油统购市场临时管理办法》。成立珠海县粮油统购统销办公室,指导全县开展粮油统购统销工作。

1955年

7月30日 珠海县财贸委员会牵头,从县工商管理科、计统科、私改队共抽出11人,组成珠海县私营商业调查办公室,开展对全县私营商业的普查工作。

1956年

3月 珠海县工商管理科并入县商业局。

10月21日 珠海县决定开放前山、湾仔、翠微、南屏、唐家、下栅农贸市场,准许自由贸易。

12月1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开放农村市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布告》。决定放宽对土特产品的管理,允许农民自产自销,允许企业和个体小商贩自由收购、贩运。

1957 年

7 月 20 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发布《珠海县食油、油料市场管理方法的布告》，加强对粮油统购统销工作的领导。

9 月 7 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我县市场管理和商品种类的布告》。进一步明确上市商品放管界限。

1958 年

11 月 29 日 珠海县并入中山县，原珠海县改为中山县珠海人民公社。

1961 年

4 月 15 日 恢复珠海县建制。

1963 年

1 月 恢复珠海县工商管理科。

2 月 14 日 珠海县成立反投机倒把、反走私漏税运动领导小组，从政法、财贸、海关等系统抽调 35 人组成 10 个工作组开展工作。

9 月 9 日 珠海县小商小贩联合会成立。

11 月 珠海县工商管理科根据国务院《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会同县商业、供销等部门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和发证。

1964 年

9 月 珠海县工商管理科改为珠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月 17 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香洲、前山、下栅、南水 4 个工商行政管理所。

1965 年

6月8日 珠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关于六五年工商企业登记复查换证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全面复查后,换发《营业执照》。

9月3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发出《关于开放粮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即日起开放全县粮食市场,允许粮油自由上市,但禁止销出县外。

1966 年

3月 珠海县小商小贩联合会撤销。

9月 珠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会同海关、公安、税务、商业、供销等部门,开展大规模的打击投机倒把、整顿农贸市场、稳定市场物价运动,历时一个多月。

11月26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工作人员并入县、公社商业系统。

12月28日 珠海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恢复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工作人员从县、公社商业系统全部调回。

1967 年

10月27日 珠海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关于加强市场管理,严厉取缔投机倒把活动的规定》。

1968 年

2月 珠海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打击投机倒把临时办公